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42,526,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0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1,609,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917,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1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917,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917,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1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25,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25,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6,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7%；反对 1,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胡志超律师、陈晓昀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 / 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 / 股调整为 26.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 / 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70\%\times 27/365=0.0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5=100.0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0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租赁”）1.12%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资产”）持有国机租赁 0.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2.11%股权。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国机租赁 92.53%股权和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100%股权对国机资本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 199,648.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放弃对国机租赁优先购买权，放弃对国机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与国机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持股比例由 2.11%降低至 1.17%。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产融业务板块结构布局，提高治理效率，深化产融结合，打造专业化资本投资业务管理平台，国机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国机租赁 92.53%股权和国机保理 100%股权对国机资本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 199,648.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国机租赁 1.12%股权、控股子公司美达资产持有国机租赁 0.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资本 2.11%股权。公司及子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权利对应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1,187.44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资本的持股比例由 2.11%降至为 1.17%。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3 43

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41,119	38,306,043
净资产	7,251,965	12,910,91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54,527	26,033,526
净利润	295,579	414,378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名称：国机租赁、国机资本

类别：放弃对国机租赁优先购买权，放弃对国机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国机租赁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注册资本：21,434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 -5、6-504-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60.18
负债总额	59,253.07
净资产	159,607.11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6.39
净利润	4,505.80

截至目前，国机租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34.00	92.53%
2	国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80.00	4.11%
3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49%
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12%
5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0.75%
合计		21,434.00	100.00%

截至目前，国机租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2. 国机资本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注册资本：23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46.66
负债总额	83,111.55
净资产	252,635.10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1
净利润	8,625.44

注：国机资本是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2022 年营业收入主要是项目咨询费，利润贡献主要是投资收益。

截至目前，国机资本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46.41%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6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7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69%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国机资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资本、国机租赁、国机保理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国机集团增资国机资本的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1,187.44 万元。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出资股权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租赁、国机保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628.17 万元、51,946.26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 159,625.78 万元、51,946.27 万元，国机集团持有国机租赁 92.53%的股权和国机保理 100%的股权价值为 199,648.00 万元。

（二）国机资本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机资本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4,690.36 万元，评估值为 249,238.33 万元。

2022 年 7 月，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905.35 万元，评估值为 243,280.55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 249,238.33 万元相差 5,957.78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基准日不同，账面金额差异导致。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国机集团；

乙方：国机资本；

丙方：国机资本现有其他股东，包括苏美达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

丁方：国机租赁、国机保理。

（二）交易价格

甲方以其持有的丁方股权价值对乙方进行增资，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股权评估值为 199,648.00 万元，乙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238.33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计算，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5 元 / 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资本的注册资本由 23.7 亿元增加至 42.68447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44.70	70.25%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03%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69%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98%
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2.34%
6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11%
7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1.41%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7%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7%
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7%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0.94%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3%
合计		426,844.70	100.00%

（四）过户时间

甲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出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间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增资前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当日），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增资后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出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出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签署之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履行国有出资企业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误导行为，该方均应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任何违约一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或由于另一方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营业损失、业务中断或合同损失。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租赁、国机资本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苏美达集团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增资 55,816.8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同比例认缴出资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036 万元，本次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66%股权，国机集团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苏美达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46 万元。

（三）国机集团拟将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公司管理，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对国机租赁优先购买权及对国机资本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皮安荣先生、王玉琦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事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认缴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0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加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促进业务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公司管理。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加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促进业务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公司管理。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3 43

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41,119	38,306,043
净资产	7,251,965	12,910,91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54,527	26,033,526
净利润	295,579	414,378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2,139.4657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